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有關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除外)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中「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聖衡金融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經執行人員同意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達過戶登記處。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欲或擬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閱讀「重要通知」一節所載有關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於有關司法權區接納要約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其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聖衡金融函件	7
董事會函件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日期及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

及可供接納要約日期(附註1)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3及5)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2及3)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之要約

(或其延期或修訂(如有))結果公告(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

就要約項下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銷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後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經修訂或停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及公告並無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之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3.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於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必要文件(以使要約接納程序根據收購守則完整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

5.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香港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亦將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將順延至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共同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之通知

要約人現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其所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並在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之「要約之可用性」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注意事項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之字眼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之陳述均可視為屬前瞻性陳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糾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責任。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獲接納要約股份」	指	接納股東就要約提交接納的要約股份(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
「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以聖衡金融為受益人，就獲接納要約股份簽署的股份押記(如有)，以此擔保貸款協議項下融資有關支付義務
「接納股東」	指	可能就彼等所持有全部或任何股份提交要約接納的股東(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四月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題為「內幕消息公告」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餘額」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應向賣方支付的款項(即80,673,780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託管賬戶抵押」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就託管賬戶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署之賬戶抵押，作為代價餘額之擔保
「GO賬戶抵押」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就GO賬戶以聖衡金融為受益人簽署之賬戶抵押，作為融資之擔保

釋義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要約截止日期，或倘要約獲延長，則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經執行人員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聯合公佈之任何後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生效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代價」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就出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為91,745,280港元
「按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簽署買賣協議後，要約人應付(及已付)賣方的保證金款項11,071,5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
「寄發日期」	指	按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本綜合文件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協議所載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證券現金賬戶，僅用於持有出售股份(及該等股份的相關權利，包括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託管協議」	指	要約人、賣方與聖衡金融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的託管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授權代表

釋義

「融資」	指	聖衡金融根據貸款協議向要約人授出最多24,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僅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的部分款項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
「GO賬戶」	指	貸款協議所載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證券保證金賬戶，僅用於持有要約人之現金按金約44,400,000港元及要約人將於要約項下取得之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及該等股份的相關權利，包括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分派或其他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於要約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之所有股東
「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就要約聯合刊發的聯合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於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貸款協議」	指	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就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葉先生」	指	葉嘉威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先生」	指	閻威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要約」	指	聖衡金融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綜合文件中，並符合收購守則
「要約款項」	指	68,254,720港元，即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的現金代價最高金額
「要約期間」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即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四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要約獲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應向股東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各自為一股「要約股份」
「要約人」	指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權利」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閻先生(作為要約人的擔保人)、賣方及葉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合共358,380,000股股份
「出售股份押記」	指	要約人就出售股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之股份押記,以此擔保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有關支付義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義

「聖衡金融」或「託管代理」	指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i)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要約代理；(ii)託管協議項下之託管代理；及(iii)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21樓D室

敬啟者：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四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出售賣方所持股份；(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 貴公司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及(iii)要約人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買賣協議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要約人、閻先生、賣方及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包括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聖衡金融函件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91,745,28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並已／將由要約人以現金結算如下：

- (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應付(及已付)賣方11,071,5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按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完成後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入賬；及
- (b) 餘下代價餘額80,673,780港元，則由要約人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支付，惟倘及僅倘要約人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向各接納股東(彼等已就所持股份提交有效要約接納)悉數結清所有要約價付款後，以及倘GO賬戶內存有任何未動用款項(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則要約人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要約截止後第11個營業日，動用GO賬戶內可用之全部未動用款項(如有，不附帶留置權及產權負擔)以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之部分付款。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要約項下所有接納股東的付款已根據要約條款及遵守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悉數結清，否則要約人將不會或毋須通過GO賬戶向賣方支付其他款項。

代價及買賣協議之支付條款乃由要約人與賣方經參考股份現行收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要約人認為此項安排有助於其高效分配財務資源，而賣方則認為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可就要約人有關代價餘額的支付義務提供擔保。

由於要約人向賣方延遲支付上述代價餘額，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擔保

閻先生(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已向賣方擔保，要約人將妥為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

聖衡金融函件

葉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已向要約人擔保，賣方將準時履行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責任。

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及託管協議

於完成及賣方將出售股份存入要約人(以其實益擁有人名義)於聖衡金融開立之託管賬戶(為證券現金賬戶)之同時，要約人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為受益人押記出售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為受益人抵押託管賬戶，以為買賣協議項下代價餘額有關支付義務作擔保。為此，要約人、賣方及聖衡金融(作為託管代理)亦訂立託管協議，以規管託管賬戶之運作。

買賣協議規定，於悉數結清代價餘額後3個營業日內，賣方及買方須共同指示託管代理向買方發放出售股份。倘託管代理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上述聯合指示，託管代理將僅按賣方之指示處理託管賬戶內之出售股份，而出售股份將於賣方發出進一步指示前繼續存放於託管賬戶內。

倘要約人未能於要約截止後三個月內悉數支付代價餘額，而賣方選擇行使其於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項下之權利以取得出售股份之實益擁有權，則賣方可能觸發一項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且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ii)賣方於358,38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聖衡金融函件

聖衡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6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價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要約期間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開始，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0.5%；
- (b) 於刊發四月公告前最後營業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8.7%；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刊發四月公告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26.9%；
- (d)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折讓約28.9%；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4港元折讓約21.0%；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18.5%；
- (g)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23.1%；
- (h)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

聖衡金融函件

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93,86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7.5%；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81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175,87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及
- (j)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94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83,56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2.9%。

要約之總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25,000,000股股份。根據要約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估值為160,000,000港元。撇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出售股份(即358,380,000股股份)，且按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截止日期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之基準，要約將涉及合共266,620,000股股份。因此，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為68,254,720港元。

要約人可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聖衡金融提供之最多24,000,000港元融資撥付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款項總額68,254,720港元，其餘44,254,720港元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

貸款協議及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與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聖衡金融已向要約人授出融資，僅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的部分款項。聖衡金融已就融資於香港一間信譽良好的銀行開立獨立現金賬戶，並存入按金24,000,000港元(不附帶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並可自要約人簽署貸款協議補充協議之日(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起提取，以支付要約項下提呈之要約股份款項。

聖衡金融函件

於簽署貸款協議之同時，要約人以聖衡金融(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署(i)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以押記根據要約提呈接納之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及(ii)GO賬戶抵押，以抵押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並將持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GO賬戶。簽署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均為擔保要約人於貸款協議項下之支付義務。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發生貸款協議所訂明之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其中包括要約人未能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支付任何到期款項，而該違約事件於聖衡金融向要約人發出違約事件之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仍未獲補救，聖衡金融可藉向要約人發出書面通知(i)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融資、所有相關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ii)宣佈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抵押**」)項下構成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可即時強制執行。一旦抵押成為可強制執行，聖衡金融可行使其權利，包括(i)促使全部或任何獲接納要約股份以聖衡金融或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倘先前並無登記)，而聖衡金融或其代名人將享有獲接納要約股份所附帶之所有利益(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及(ii)按聖衡金融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有關代價出售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接納要約股份。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

為免生疑問，融資將不會用於結算買賣協議項下餘下代價餘額。要約人無意重大依賴貴公司業務以就融資有關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作出利息付款、還款或抵押。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之資金金額。

要約之可用性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要約。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由於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屬於香港境外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人士應就接納要約自

聖衡金融函件

行了解及遵守(並自行負責)其本身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人士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繳稅項。

有關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如有疑問，有關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股東接納要約須出售彼等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且連同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貴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及／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就過往財政年度宣派任何尚未償付及尚未派付的特別股息／分派及／或股息及／或分派，於要約截止前，亦無意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

除收購守則之條款所允許外，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且不能撤銷。

謹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該等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內。

有關接納要約之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人接獲或為要約人收妥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等接納的要約股份所有權相關文件日期後第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各項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在香港，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按要約股份之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代價之0.1%(以較高者為準)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

聖衡金融函件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顧問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閔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

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

貴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要約人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行業及業務板塊資訊科技新興趨勢，為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關鍵推動力量。

誠如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閔先生」一節所述，閔先生擁有(其中包括)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背景，彼認為 貴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業務板塊新興技術趨勢，包括傾力追求人工智能發展及數字化轉型。隨著人工智能逐漸融入企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要約人認為，市場對於高性能計算、安全數據管理及統一通信的需求將急劇上升。隨著(i)對於雲計算、自動化及智慧物流的依賴性不斷增加；及(ii)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行業迅速發展，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及端到端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 貴公司憑藉自身定位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助力各行業客戶進行數字化升級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7]35號)，鑒於中國致力於二零三零年成為人工智能全球領導者，要約人認為，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與國家重點政策相契合，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長期發展及獲得政府支持，未來為股東創造回報。

聖衡金融函件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現有業務及資產。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i)陳添祥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葉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均自緊隨要約截止翌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有關辭任應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寄發本綜合文件翌日起生效。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貴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變更生效時適時就有關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聖衡金融函件

閻先生及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閻先生

閻先生，48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二零一七年，閻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閻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王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於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聖衡金融函件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要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接納及結算的程序

獨立股東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且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 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行使或應用其可能獲得之任何權利，以強制收購要約截止後任何發行在外之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發，而如屬聯名獨立股東，則寄發予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有關獨立股東。要約人、 貴公司、聖衡金融、創越融資、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對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遺失或延遲或可能因而造成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聖衡金融函件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額外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何庭傑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函件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
(董事會主席)
陳添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陳億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敬啟者：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要約人、閻先生、賣方及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91,745,28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連同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聘洛爾達有限公司，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向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25,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ii)賣方於358,38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聖衡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6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價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相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本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要約價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0.5%；
- (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8.7%；
- (ii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刊發四月公告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26.9%；
- (iv)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折讓約28.9%；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4港元折讓約21.0%；

董事會函件

- (v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18.5%；
- (v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23.1%；
- (v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港元(其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93,86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7.5%；
- (ix)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81港元(其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175,87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及
- (x)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94港元(其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83,56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2.9%。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每股股份0.53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的每股股份0.290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要約之總價值」一節，當中載列要約之總價值。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該等地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完成前；及(b)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	-	358,380,000	57.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不包括賣方)(附註1)	-	-	-	-
賣方(附註2)	358,380,000	57.3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358,380,000	57.3	358,380,000	57.3
其他公眾股東	<u>266,620,000</u>	<u>42.7</u>	<u>266,620,000</u>	<u>42.7</u>
總計	<u>625,000,000</u>	<u>100.00</u>	<u>625,000,000</u>	<u>100.00</u>

附註：

- 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衡金融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2. 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
3. 除上文附註2所披露者外，(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要約人對貴公司之意向」一節。

誠如下文「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主要業務」一節所載，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要約人對本公司進行投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行業及業務板塊資訊科技新興趨勢，為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關鍵推動力量。

閻先生擁有（其中包括）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背景，彼認為本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業務板塊新興技術趨勢，包括傾力追求人工智能發展及數字化轉型。隨著人工智能逐漸融入企業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要約人認為，市場對於高性能計算、安全數據管理及統一通信的需求將急劇上升。隨著(i)對於雲計算、自動化及智慧物流的依賴性不斷增加；及(ii)中國內地人工智能行業迅速發展，作為資訊科技產品分銷商及端到端資訊科技基建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本公司憑藉自身定位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助力各行業客戶進行數字化升級及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根據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關於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的通知》（國發[2017]35號），鑒於中國致力於二零三零年成為人工智能全球領導者，要約人認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與國家重點政策相契合，這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獲得政府支持，未來為股東創造回報。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將會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i)於要約截止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ii)重新調配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及(iii)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及資產。

董事會函件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與要約人合作及繼續以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提名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寄發本綜合文件翌日起生效。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變生效時適時就有關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聖衡金融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要約股份及／或由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本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延遲至完成後，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賣方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葉先生並無與董事會其餘成員一起就要約發表意見。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特別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亦建議閣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以及隨附接納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就要約對本身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之推薦建議，以供納入本綜合文件。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敬啟者：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吾等批准，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彼等之意見詳情及彼等於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聖衡金融函件」、「董事會函件」及額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的條款以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的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即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已聲明吾等為獨立人士，且於要約方面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故可考慮要約及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及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股份於要約期間的成交價及流通性，倘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交易成本後)會高於接納要約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彼等應視乎自身情況，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而並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如此建議，惟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此外，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彼等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億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美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青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龍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7, 10/F
Hing Yip Commercial Centre
272-28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
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敬啟者：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代表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QH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會獲悉，要約人、閻先生、賣方及葉先生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該等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生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i)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概無於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及(ii)賣方於358,380,000股股份(即出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7.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賣方)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聖衡金融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6港元

要約項下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價格每股出售股份0.256港元相同。

要約在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即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組成，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聘，以就要約以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過往兩年，除是次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貴集團、要約人或賣方與洛爾達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上述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已／將向貴集團、要約人或賣方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除是次就要約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就上述委聘而向貴公司提供的服務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a)洛爾達；與(b)貴集團、要約人、賣方及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或利益，洛爾達與(a)貴集團；(b)要約人；及(c)賣方或彼等各自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亦無關聯。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及上市規則第13.84條屬獨立人士，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之資料、聲明及意見(已由貴公司、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及吾等之意見及／或推薦建議於綜合文件寄發後及整個要約期間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知會股東。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貴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閻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知，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以及公共領域的若干公開資料，包括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表現、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就要約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約63.3%)；及(ii)於該等地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約36.7%)。

據管理層告知，就分銷業務而言， 貴集團作為中游授權分銷商向上游的資訊科技產品廠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再分銷予下游經銷商，該等經銷商為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電信公司、貿易商及批發商。此舉乃以產品為導向，因為 貴集團主要推廣及銷售 貴公司已獲得分銷權的資訊科技產品。 貴集團分銷業務中的資訊科技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如路由器、無線接入點、伺服器)、網絡安全(如備份、閘道器、防火牆等)以及數碼轉型(如機械人自動化、表現管理應用程式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就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貴集團作為下游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供應商（即提供增值解決方案及支持的經銷商），向中游授權分銷商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將該等產品整合為定制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再轉售予終端用戶（包括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企業）。此舉乃以解決方案為導向，因為貴集團通過推薦合適的資訊科技產品及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來滿足終端用戶的資訊科技需求及要求。貴集團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中的資訊科技產品大致可分為三類，即數據通訊及系統基建（如設計、搭建及實施內部或基於互聯網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網絡安全（如保護包括電腦、伺服器、移動設備、網絡、程式及數據在內的資訊科技系統（涵蓋硬件、軟件及資訊）免受攻擊、破壞、未經授權的訪問和干擾）及數碼轉型（如設計、規劃及構建採用最新數碼技術的解決方案來替代非數碼或人工流程，以簡化業務營運）。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概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0,172	628,075	752,547
毛利	61,363	70,976	126,718
毛利率(%)	9.7	11.3	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52)	(36,170)	(36,404)
行政開支	(37,353)	(34,470)	(30,667)
年內(虧損)/溢利	(10,320)	(14,973)	43,737

二零二四財年與二零二三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628,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的約752,500,000港元減少約16.5%。同時，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16.8%下降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1.3%。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收益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分銷業務中內容傳遞網絡（「內容傳遞網絡」）授權銷售的市場競爭加劇，以及經濟環境疲弱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業務需求低迷。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年內溢利約43,7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毛利減少55,700,000港元，而毛利減少乃由於上文所披露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財務表現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約630,200,000港元，與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28,100,000港元相對持平。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71,000,000港元減少約13.5%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61,400,000港元，而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0.7%略微下降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9.7%。據管理層告知及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毛利減少主要歸因於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疲弱而導致售價下降。整體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10,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財年則錄得年內虧損約15,0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4,7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有關變動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約9,800,000港元(此乃主要因信貸減值債務人遇到財政困難及進行自願清算程序而確認二零二四財年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9,000,000港元所致)；(ii)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9,6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支付予員工的佣金減少所致)；部分被(iii)上述毛利減少約9,600,000港元；及(iv)行政開支增加約2,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戰略性規劃相關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貴公司及Multisoft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而開展法律訴訟的費用撥備，有關法律訴訟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內披露)所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下表分別概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454,671	453,00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5,503	384,9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666	37,460
— 存貨	18,056	17,7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9	10,685
流動負債	292,318	280,4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483	194,470
— 銀行借款	48,153	59,891
— 合約負債	50,301	23,157
流動資產淨值	162,353	172,574
非流動資產	24,688	27,752
— 物業及設備	8,096	12,5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258	11,321
非流動負債	3,478	6,464
— 租賃負債	3,198	5,579
資產淨值／總權益	183,563	193,862

誠如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2,600,000港元減少約10,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400,000港元，而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900,000港元減少約10,6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600,000港元。據管理層告知，該減少主要由於出貨延誤及客戶修改計劃導致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吾等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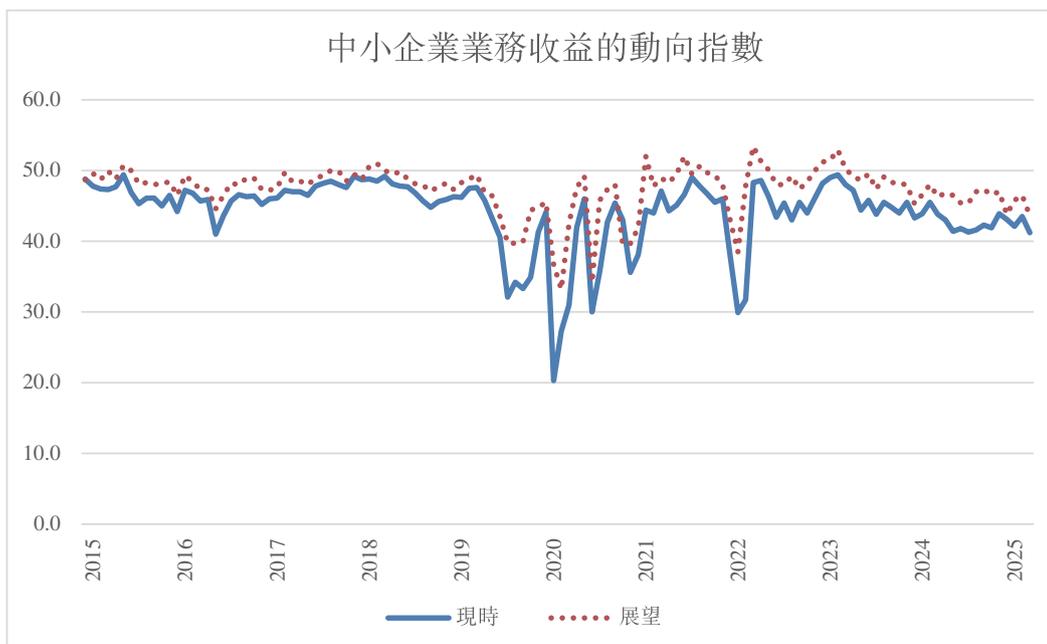
考慮到(i)收益惡化；(ii)毛利率下降；及因此(iii)二零二四財年由盈轉虧及二零二五財年持續虧損，吾等認為貴集團於近期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欠佳。

(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

誠如上文「(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一節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該等地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吾等尤其從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注意到，貴集團大部分收益(超過95%)來自香港。

為了解香港資訊科技行業的市場前景，吾等已檢索香港政府統計處(「**政府統計處**」)以及其他可能發佈香港資訊科技行業官方數據的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及數字政策辦公室)的相關數據及報告。吾等認為政府機關公开发佈的官方數據客觀且值得信賴。儘管吾等嘗試查閱與資訊科技行業直接相關的統計數字，但從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出版的「香港—資訊社會(2025年版)」報告中，吾等注意到最新的相關統計數字(例如工商機構在資訊科技設備和軟件上的投資及工商業的資訊科技總開支)僅截至二零二三年，即大約兩年前的統計數字。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統計數字未必能深入反映業界的最新發展。同時，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披露的統計數字乃摘錄自政府統計處的上述報告，而數字政策辦公室僅發佈守則及指引(與人工智能技術相關)、政策宣言(與數據安全相關)等，而非與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統計數字。儘管如此，考慮到對貴集團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香港的整體商業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吾等已審閱(i)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業**」)業務收益的現時及展望動向指數；及(ii)與相應季度比較的業務狀況預期變動淨差額。由於貴公司的客戶涵蓋(其中包括)不同規模的企業，故吾等認為，分別反映中小企業和大規模機構單位情緒的兩項統計數字具相關性。

圖1：中小企業業務收益的動向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註：「現時動向指數」反映目前的業務情況與上月比較；而「展望動向指數」則反映預期未來一個月的業務情況與目前之比較。動向指數是按報稱有關類別（如業務收益）「上升」的中小企業百分比，加上報稱「相同」的中小企業百分比的一半計算。涵蓋行業內的中小企業是指就業人數少於50人的機構單位，其中包含六個行業，即批發業、零售業、進出口貿易業、飲食業、物流業、地產業及商用服務業（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活動，資料處理、寄存及相關活動，法律及會計活動，管理顧問活動，廣告，以及就業活動）。上述指數為行業數據的加權平均數。

圖2：與相應的上一季度比較的業務狀況預期變動淨差額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註：「淨差額」為填報「較佳」的機構單位百分比減去填報「較差」的機構單位百分比。「淨差額」的正或負數值只反映受訪者樂觀或悲觀的普遍程度，而非預期變動的幅度。政府統計處搜集香港十個行業中約570間大規模的機構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對短期業務表現的意見。調查的十個行業為(i)製造；(ii)建造；(iii)進出口貿易及批發；(iv)零售；(v)住宿及膳食服務；(vi)運輸、倉庫及速遞服務；(vii)資訊及通訊；(viii)金融及保險；(ix)地產；及(x)專業及商用服務。上述「淨差額」為行業數據的加權平均數。

圖1顯示自政府統計處所編製中小型企業業務狀況按月統計調查報告中搜集的各行業中小企業業務收益的現時及展望(以虛線顯示)動向指數。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指數高於50表示業務情況普遍向好，低於50則表示情況恰恰相反。吾等注意到，現時及展望動向指數於過去十年的走勢相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顯著下降，這可能與當時香港的社會動蕩及COVID-19有關。其後，兩項指數均出現大幅波動，但於二零二二年前後回升至接近50，然後開始呈緩慢下跌趨勢，並自二零二三年起跌破50，直至二零二五年四月。

圖2顯示政府統計處每季度搜集的與相應的上一季度比較的業務狀況預期變動淨差額。誠如上圖所示，調查的十個行業的加權平均淨差額於最近十年有所波動，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負數值(即反映受訪者悲觀的普遍程度)，這可能與當時香港的社會動蕩及COVID-19有關。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有關差額大部分為正數值(即反映受訪者樂觀的普遍程度)，但自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起逐漸下降，並自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連續四個季度再次轉為負數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這兩項統計數字於過去十年的走勢相若，並於過去兩年反映出對營商環境的悲觀態勢。雖然政府統計處的調查並不包括受訪者對未來營商環境持悲觀態度的原因，但吾等認為(i)貿易保護主義升級(如美國加徵關稅)可能擾亂全球貿易及投資流動；及(ii)自COVID-19疫情消退以來，居民的消費模式有所轉變，故環境充滿了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由於香港的營商環境前景普遍不樂觀，企業將更可能會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並減少不必要的基建投資，例如對新資訊科技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投資。

吾等亦已審閱有關資訊科技行業的政府政策。吾等從行政長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發表的2024年施政報告中注意到，政府試圖透過以下三項措施增加投資，並引導更多市場資金投資創新科技行業：(i)設立100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創科產業引導基金**」)，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先進材料及新能源；(ii)調撥15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及(iii)發揮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耐心資本**」力量，繼續吸引創科企業落戶和扎根香港。於上述三項措施中，就影響程度及相關性而言，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對資訊科技行業及 貴公司的影響可能較大。然而，由於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投資於上述多個創新科技行業，而 貴公司分銷及銷售各式各樣的資訊科技產品，其中只有部分產品(即數據中心資訊科技基建設施的設計、建設及施工)與其中一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產業(即人工智能)相關，故無法確定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如何令資訊科技行業或 貴公司受惠。除上述者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與資訊科技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

經考慮(i)香港企業所表達的悲觀看法(可能顯示資訊科技基建投資減少)；及(ii)行政長官2024年施政報告中的政府政策對 貴公司的益處有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前景及展望仍然不明朗。

2.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a)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從事任何其他商業活動。閻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有關閻先生的背景，請參閱下文「(c)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閻先生」一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對 貴公司進行投資乃經考慮(其中包括) 貴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行業及業務板塊資訊科技新興趨勢，為數字化轉型及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的關鍵推動力量。

誠如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閻先生」一段所述，閻先生擁有(其中包括)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背景，彼認為 貴公司主營業務緊跟香港、中國內地及全球多個業務板塊新興技術趨勢，包括傾力追求人工智能發展及數字化轉型。有關閻先生對 貴公司業務之意見詳情，請參閱「聖衡金融函件」一節中「要約人對 貴公司之意向」一段。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之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不擬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商機。視乎審查結果而定，倘出現合適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貴集團的任何資產或業務收購或出售(如有)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貴公司董事會組成」一段所載者外，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或其他人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作出其認為對 貴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貴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先生及陳添祥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及陳億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鍾美瑤女士、胡青桐女士及羅國龍先生。

根據買賣協議，(i)陳添祥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ii)葉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i)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體非執行董事將辭任，均自緊隨要約截止翌日起生效。為免生疑問，有關辭任應於截止日期刊發截止公告後生效。要約人擬提名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自寄發綜合文件翌日起生效。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貴公司將於董事會組成變生效時適時就有關變更作出進一步公告。

閻先生及王冠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摘錄自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一節)：

「閻先生

閻先生，48歲，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在建中律師事務所任合夥人。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擔任承輝國際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4)，前稱為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中國公共採購**」))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中國公共採購當時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包括大宗商品交易、開發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並向認購平台用戶提供採購資訊及其他增值服務。二零一七年，閻先生擔任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成立的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工作小組成員。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全國智慧物流平台(托盤共享系統)項目的前期規劃，開發平台並參與後期運營規劃。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亦擔任中國公共採購的首席營運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閻先生於中國多家從事公共採購數字平台運營、科研及技術服務以及智慧物流的企業擔任董事及法定代表並持有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王冠先生

王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彼於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資產管理部主管。」

吾等注意到，閻先生具備採購、物流及供應鏈管理領域的數字及智能解決方案方面的經驗，但並不涉及資訊科技，主要與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相關，且與 貴集團主營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大相徑庭，而王先生似乎完全不具備 貴集團主營業務或資訊科技行業的相關經驗。

(d)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的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有關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由要約人配售充足數目的獲接納要約股份及／或由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確認或實施任何安排。 貴公司將就此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e) 吾等之意見

誠如上文所討論，吾等注意到閻先生及王先生均不具備 貴集團主營業務直接相關經驗，而除一名董事外，全體現任董事將辭任，自緊隨要約截止翌日起生效，該留任執行董事（即葉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因此，吾等認為在要約人及將予提名的新董事的領導下， 貴集團未來的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a) 股份市場價格之比較

誠如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一節所述，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56港元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0.5%；
- (b)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四月公告前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折讓約18.7%；
- (c) 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5港元折讓約26.9%；
- (d)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60港元折讓約28.9%；
- (e)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24港元折讓約21.0%；
- (f)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14港元折讓約18.5%；
- (g)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333港元折讓約23.2%；
- (h)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310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內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93,862,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7.5%；
- (i)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81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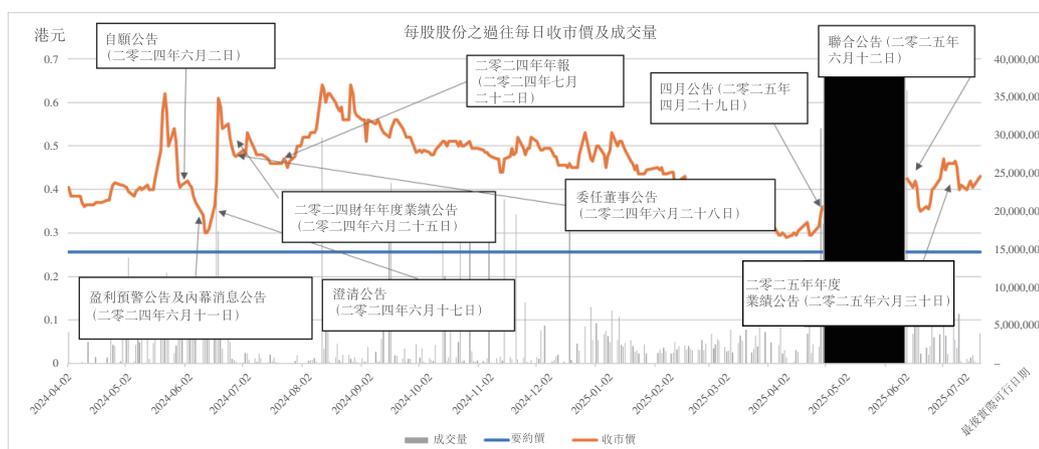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5,875,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8.9%；及

- (j)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294港元(其乃按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內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83,563,000港元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25,0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12.9%。

(b)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之要約價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並標註關鍵／相關事件。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可以反映股份之最新市況以及近期價格表現及交投量，從而對要約價進行分析。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回顧期間屬公平合理。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有關上圖所示相關刊物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段落。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如陰影區域所示)。

如上圖所示，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出現急升走勢，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升至0.62港元最高位，其後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觸及0.3港元低位，繼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反彈回升至0.59港元高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刊發之資料，並注意到(i)除常規股份發行人證券變動月報表，以及關於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之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以外，緊接股價急升前兩個月內並無刊發其他資料；(ii)除(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之自願公告，內容有關戰略合作之諒解備忘錄；(b)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盈利預警公告，披露由二零二三財年淨溢利轉為二零二四財年淨虧損；及(c)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向 貴公司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展開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以外，於股份收市價下跌之前或期間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並無刊發其他資料；(iii)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前述戰略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外，於股份收市價反彈之前或期間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貴公司並無刊發其他資料。吾等認為，(i)並無有關二零二四年五月股價激增的刊物；(ii)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及內幕消息公告可能對股份收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五月底開始下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觸底；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的澄清公告中澄清 貴公司未授權任何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有關的市場啟動儀式／活動，並強調戰略合作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股份收市價持續攀升。

股份收市價其後再度下挫，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的0.59港元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0.45港元，繼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反彈至0.64港元。吾等注意到，除(a)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四財年之年度業績；(b)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及(c)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二零二四年年報以外，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貴公司並無刊發其他資料。吾等注意到，(i)有關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的公告(顯示由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溢利轉為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而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開始下跌；及(ii)二零二四年年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僅提供二零二四財年年度業績公告的額外資料，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後數日觸底反彈。

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中旬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中旬期間股份收市價之上述波動似乎與 貴公司刊發之任何資料並無關聯。吾等亦曾就上述期間股份收市價波動之任何其他可能原因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該等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繼上述股份收市價波動後，其整體呈現下跌趨勢直至最後交易日，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每股股份0.64港元下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每股股份0.35港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如陰影區域所示)，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猛增至每股股份0.425港元，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回落至每股股份0.350港元(約為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水平)，其後再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每股股份0.355港元急升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465港元，期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了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跌至每股股份0.4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一直在0.4港元以上浮動。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最高位每股股份0.64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錄得)及最低位每股股份0.2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錄得)，均價為每股股份約0.45港元。於回顧期間，要約價每股股份0.256港元較(i)每股股份0.64港元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0.0%；(ii)每股股份0.29港元之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1.7%；及(iii)每股股份約0.4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之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每月／期間 之交易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之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日均成交 量佔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0	1,375,250	0.220	0.328
五月	21	4,936,905	0.790	1.179
六月	19	7,382,368	1.181	1.763
七月	22	473,182	0.076	0.113
八月	22	2,473,182	0.396	0.627
九月	19	3,399,474	0.544	0.863
十月	21	4,480,714	0.717	1.175
十一月	21	3,623,810	0.580	0.996
十二月	20	2,601,500	0.416	0.7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3,165,000	0.506	0.876
二月	20	1,952,750	0.312	0.545
三月	21	2,795,952	0.447	0.780
四月	19	4,317,368	0.691	1.205
五月(附註4)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附註4)	12	6,758,013	1.081	1.886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4	2,815,000	0.450	0.785
回顧期間	290	3,391,452	0.543	0.8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股份於該月份／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之對應交易日數。
2.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每月底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 計算方法為股份日均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4.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股份暫停買賣。

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各月／期間日均成交量約佔(i)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076%至1.181%(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值為0.543%)；及(ii)公眾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13%至1.886%(整個回顧期間平均值為0.889%)。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六月(即約1.181%)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即約1.081%)之日均成交量相較回顧期間內其他曆月略高。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之成交量略高與下列情況相符：(i)上文「(b)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一段所詳述股份收市價之上述下跌及反彈；及(ii)股份暫停買賣一個半月以待刊發聯合公告後股份復牌。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流通量普遍淡薄。然而，經計及拋售時可能對股價產生之下行壓力後，儘管要約按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惟該等股東亦務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倘股份之收市價高於要約價)。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行比較，吾等已搜尋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於香港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或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搜尋基準為於各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之收益來自該業務。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0間同業公司(「同業公司」)之詳盡清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要約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市盈率(「**市盈率**」)、市賬率(「**市賬率**」)、市銷率(「**市銷率**」)及企業價值(「**EV**」)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比率(「**EV/EBITDA比率**」)，該等項目為估值中最常用之基準倍數。經考慮(i)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因而市盈率並不適用；及(ii)市銷率則忽略對於反映市值極為重要的公司成本結構(例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約為10%，而同業公司平均毛利率為約25.2%，未計入市銷率未反映的其他經營開支)，也因此忽略公司盈利能力，故此，吾等採用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市賬率比較公司市值與資產淨值，而EV/EBITDA比率比較企業價值(債務加市值減去現金的總和)與EBITDA(衡量經營業務扣除債務、維持資產成本等因素前之盈利能力)，因此，其獨立於資本架構(即債務及股本混合)，乃市盈率(不適用於本次情況)之備選。市賬率或EV/EBITDA比率相對較高，則意味著公司之價格對賣方更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業公司詳情，包括其市賬率及EV/EBITDA比率，載列如下：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EV (百萬港元) (附註3)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EV/EBITDA 比率 (附註6)
1.	46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i)為企業提供企業應用軟件及電子商務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實施及應用軟件開發；及(iii)物業投資及證券庫務投資	393.4	502.3	264.5	55.2	0.78	4.79
2.	318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i)提供軟件開發、資訊科技服務、諮詢和業務解決方案；(ii)物業租賃；及(iii)消費者融資、證券交易及其他金融相關活動	119.2	561.6	114.2	31.8	0.21	3.59
3.	771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i)提供資訊科技及相關產品；及(ii)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	842.0	2,276.9	542.9	111.0	0.37	4.89
4.	1410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分銷資訊科技安全產品，包括採購網路安全產品、系統安全產品以及應用及數據安全產品；及(ii)提供資訊科技安全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技術推行、維護及支援以及顧問服務	220.9	186.57	150.1	52.8	1.18	2.8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EV (百萬港元) (附註3)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EV/EBITDA 比率 (附註6)
5.	1460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相關硬件及軟件；(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iii)設計及執行資訊科技應用解決方案以及採購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iv)根據借調服務協議於固定期限內提供借調服務；及(v)物業租賃及電子商務業務	258.9	581.1	22.6	69.1	0.45	0.33
6.	1985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及(ii)提供設計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資訊科技系統維護及支援服務	465.0	191.3	316.2	52.8	2.43	5.98
7.	8033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i)設計、銷售與安裝網絡及系統基建，客戶數據自動化、定製及整合，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分部以及客戶網絡管理系統；及(ii)提供倉庫服務	76.4	210.9	43.0	31.8	0.36	1.35
8.	8178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i)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軟件開發、系統整合，以及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ii)租賃內部開發電腦硬件	219.8	245.0	275.2	(8.5) (附註7)	0.90	不適用 (附註7)
9.	8319	思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透過融合採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不同硬件及軟件，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客戶之各種資訊科技要求及需要	89.2	197.8	(87.7) (附註8)	18.6	0.45	不適用 (附註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序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2)	EV (百萬港元) (附註3)	EBITDA (百萬港元) (附註4)	市賬率 (附註5)	EV/EBITDA 比率 (附註6)
10.	8606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i)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包括對客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分析服務、硬件及軟件採購服務、安裝及測試以及集成服務；(ii)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之設計服務，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i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就集團開發之系統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為購自或開發自第三方供應商之軟硬件提供維護及支援服務；及(iv)娛樂產品交易及為支付平台之數字化支付諮詢提供諮詢服務	137.4	64.5	106.4	0.01	2.13	10,642.97 (附註9)
		貴公司	(i)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ii)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	160.0	183.6	197.7	3.8	0.93 0.62 2.43 0.21	3.40 3.59 5.98 0.3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同業公司股份之收市價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市值乃按收市價乘以各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貴公司的隱含市值(「**隱含市值**」)乃按要約價乘以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同業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及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3. 同業公司之EV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加債務(即銀行借款及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兩者摘錄自同業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前最新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計算。要約所隱含的貴公司之EV乃按隱含市值加債務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兩者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計算。
4. 同業公司及貴公司之EBITDA乃按溢利加回非經營項目(即所得稅及利息)與非現金項目(即折舊及攤銷)計算，有關項目乃摘錄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新刊發之年報(或就貴公司而言，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
5. 同業公司之市賬率(或要約所隱含之貴公司市賬率(「**隱含市賬率**」))乃按市值(或隱含市值)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6. 同業公司之EV/EBITDA比率(或貴公司之要約隱含者(「**隱含EV/EBITDA比率**」))乃按EV(或隱含EV)除以EBITDA計算。
7. 8號同業公司之EBITDA錄得負值，因此其EV/EBITDA比率並不適用。
8. 9號同業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5,000,000港元，而其市值約為79,500,000港元，其EV錄得負值，因此其EV/EBITDA比率並不適用。
9. 10號同業公司之EV/EBITDA比率異常高，乃由於EBITDA較低，為約10,000港元。10號同業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雖然錄得毛利約22,400,000港元，實際產生大額虧損約38,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產生行政開支約34,1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約20,6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同業公司EV/EBITDA比率應剔除有關數值。

根據上表所示，同業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0.21倍至約2.43倍之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93倍及0.62倍。而隱含市賬率約0.87倍，略低於同業公司市賬率之平均值，但高於其市賬率中位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此同時，同業公司之EV/EBITDA比率介乎約0.33倍至約5.98倍之間，其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3.40倍及3.59倍。隱含EV/EBITDA比率約為51.77倍，遠高於同業公司EV/EBITDA比率之平均值及中位數，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因此EBITDA較低，約為3,800,000港元。因此，隱含EV/EBITDA比率可能與同業公司的有關比率無法直接比較，僅供參考。然而，吾等認為，其表明要約提供了一個除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股份以外的退出選項，儘管 貴公司財務表現不足，即連續兩年錄得年度虧損，且EBITDA較低，而10間同業公司中有8／9間錄得溢利／正EBITDA，平均EBITDA約為41,500,000港元。

(e) 吾等對要約價之意見

儘管要約價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有所折讓，惟經考慮(i)誠如上文「(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期間之財務表現欠佳；(ii)誠如上文「(c)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一段所披露，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仍存不確定性；及(iii)誠如上文所披露，隱含市賬率接近或高於同業公司水平(不考慮10間同業公司中有8間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而 貴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未於市賬率中反映)，對有意變現其投資的投資者更為有利，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儘管如此，務請注意，股份收市價自聯合公告日期起有所上升及不斷波動，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於要約價。獨立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於要約期間密切關注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考慮變現其於 貴公司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倘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會超過彼等根據要約將收取之款項，則彼等應視乎自身情況，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欠佳，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減少及由年度溢利轉為年度虧損，而於二零二五財年持續虧損；
- (ii) 鑒於企業於過去兩年普遍對香港營商前景持悲觀看法，而最近的政府政策只有利於 貴公司的部分資訊科技產品，故 貴公司之展望及前景仍然不明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擬提名之執行董事均不具備與 貴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直接經驗，而現任董事除一人外均將辭任，留任執行董事(即葉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吾等認為，要約人及擬提名新董事領導下之 貴集團未來表現存在不確定性；
- (iv) 儘管要約價相對股份最近收市價存在折讓，惟隱含市賬率均接近或高於同業公司水平(不考慮10間同業公司中有8間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溢利，而 貴公司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但未於市賬率中反映)，更為有利；及
- (v)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通量普遍淡薄，要約按要約價為擬於短期內按固定價格變現其股份投資之獨立股東提供退出選擇，

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內之市價及流通量，尤其是由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普遍較少，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觸發股份價格暴跌。倘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交易成本)高於根據要約應收者，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投資之獨立股東須根據其自身情況評估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 致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陳劍陵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的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倘於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總數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接納表格，則閣下有關要約之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閣下有關要約之接納將因此為無效。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提交。任何經更正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有意接納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
- (c)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交回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

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仍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的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有關文件,則其後應盡快將有關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則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遞交有關將閣下任何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過戶文件,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本人已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聖衡金融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並代表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在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接獲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並已接獲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且滿足以下條件，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閣下股份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如一張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空白或以接納人為受益人已妥為加蓋印章之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交回(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量，且有關接納僅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項下並未計入之股份)；或
 - (iii) 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h)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基於要約股份的市值或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0%的稅率計算，並將從要約人於接納要約時應付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股份，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以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i)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經執行人員之同意並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經由過戶登記處收訖，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作延期、已修訂或已結束。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至少十四(14)日以公告之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發出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發佈之日後維持至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期，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要約延期後的截止日期。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到期的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刊發公告，以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已修訂或已屆滿。

該公告必須述明下列各項的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i) 已接獲要約接納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支配者；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亦必須載列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證券，以及該等證券數目在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中所佔之百分比及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總數時，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前接獲的完備及完好的有效接納，方計算在內。
- (c) 按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有關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無進一步意見的要約的公告均須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ttholdings.com>)刊載。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平等待遇，作為代名人就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登記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別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股份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務請向彼等之代名人發出有關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5. 撤銷權利

- (i) 獨立股東提交之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ii)所載情況則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則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獲授撤銷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所載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銷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將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退回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結算要約

倘隨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完好，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已由過戶登記處收訖，則就根據要約提呈之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金額（扣除其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的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的要約條款（有關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償付，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7. 要約之可用性

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影響。海外股東應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海外股東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唯一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與接納要約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的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8. 香港印花稅

獨立股東將就接納要約應付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按(i)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而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0%稅率計算，而該印花稅款項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人士的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

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的接納及相關股份的轉讓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9. 一般事項

- (a) 獨立股東送交或接收或發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為償付要約項下應付代價的匯款，將由獨立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以平郵方式送交或接收或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聖衡金融、創越融資、洛爾達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任何因而或就此可能引致的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 (b)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及聖衡金融作出的保證，該人士有十足權利、權力及授權，出售及轉讓要約股份之所有權及擁有權，且根據要約將售出的所有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聖衡金融作出的保證，接納表格所示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總數。
- (d)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作出的保證，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受及接納要約及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有關人士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應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有關發行、過戶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
- (e)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 (f)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g)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h)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i) 妥為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聖衡金融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的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其他行動，以便將有關人士已接納要約涉及的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j)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k) 於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須視乎彼等自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條款(包括涉及的裨益及風險)作出的審查而定。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內容不得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聖衡金融、創越融資、洛爾達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l) 本綜合文件為遵守要約適用的香港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的運作規則而編製。
- (m)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的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n)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30,172	628,075	752,54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68,809)	(557,099)	(625,829)
毛利	61,363	70,976	126,718
其他收入	1,009	991	4,4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1)	(101)	(43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4,512)	(14,328)	(2,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552)	(36,170)	(36,4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353)	(34,470)	(30,667)
融資成本	(3,721)	(3,705)	(2,971)
上市開支	-	-	(4,89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17)	(16,807)	52,965
稅項	(303)	1,834	(9,2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0,320)	(14,973)	43,73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	-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1	(324)	(3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299)	(15,297)	43,38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仙)	(1.65)	(2.40)	7.75
股息	-	-	-
每股股息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為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批准之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之款額。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政策概無變動。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相關已刊發賬目的附註（與理解上述財務資料有主要關連者）。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第72至141頁。二零二三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20/2023072000595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第73至141頁。二零二四年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2/2024072200958_c.pdf

本公司亦載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第2至第12頁。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30/2025063004809_c.pdf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2,024,000港元之未償還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以人壽保險合約作抵押。餘下的銀行借款約46,836,000港元以：(a)賬面總值約31,819,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b)人壽保險合約；及(c)Multisoft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及本公司的擔保作抵押。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業務租賃各種辦公室、員工宿舍、數據中心、倉庫及臨時辦公室，租賃負債金額約為5,341,000港元。租賃負債約5,266,000港元以租賃按金約798,000港元作抵押。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介乎5%至6%。

除上述者或本綜合文件另有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發表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閻先生)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意見(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綜合文件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		港元
<u>625,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6,250,000.00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概無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62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3. 權益披露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58,3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7.3%）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其任何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有關股份之購股權或就股份之任何其他投票權或權利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訂約方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58,380,000股(L)	57.3%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閔威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58,380,000股(L)	57.3%
賣方 ⁽²⁾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358,380,000股(L)	57.3%
聖衡金融 ⁽³⁾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總計		358,380,000股(L)	57.3%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閔威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2. 賣方由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由於代價餘額將於完成後結算，故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賣方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悉數結算代價餘額為止。要約人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押記358,380,000股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358,380,000股股份的證券現金賬戶。

3. 由於聖衡金融(作為貸款人)向要約人提供融資以為要約提供部分資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9)類，聖衡金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直至要約人於融資項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如有)已悉數償還或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融資為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聖衡金融並未持有任何股份。

4.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b)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葉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358,380,000股(L)	57.3%

附註：

- 要約人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押記358,380,000股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358,380,000股股份的證券現金賬戶。賣方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賣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¹⁾	實益擁有人	358,380,000股(L)	57.3%
閆威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358,380,000股(L)	57.3%
劉霞女士 ⁽³⁾	配偶權益	358,380,000股(L)	57.3%
賣方 ⁽¹⁾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 權益的法團	358,380,000股(L)	57.3%
黃珮雯女士 ⁽⁴⁾	配偶權益	358,380,000股(L)	57.3%

附註：

1. 要約人簽署(i)出售股份押記，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押記358,380,000股股份；及(ii)託管賬戶抵押，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抵押其持有358,380,000股股份之證券現金賬戶。
2. 閆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威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霞女士為閆威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閆威先生透過要約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珮雯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葉先生透過賣方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d) 本公司及董事於要約人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於任何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的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e) 其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出售股份、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支配任何投票權及任何股份的權利；
- (2) 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3) 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4) 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5) 要約人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6) 除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要約人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
- (7)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或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中擁有股權；
- (8)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及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9)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GO賬戶抵押及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 (10)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曾按全權基準管理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11)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12) 除已被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用的股份外，要約人、閻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注釋4)；
- (13)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

- (14) 除要約下的要約價之外，概無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或將要就要約支付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15) 要約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要約人須以聖衡金融(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簽署(i)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以押記要約項下提呈接納之所有獲接納要約股份(如有)(以根據要約條款核實的有效接納為準)；及(ii)GO賬戶抵押，以抵押要約人於聖衡金融開立並將持有獲接納要約股份之GO賬戶。有關可能導致轉讓投票權的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聖衡金融函件」內「貸款協議及融資」段落。除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外，概無訂立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16) 除要約人支付或將支付有關出售股份之代價外，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或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閻先生)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17)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及葉先生)(作為一方)與賣方、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要約人及閻先生)(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18)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19) 任何股東(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4. 影響董事或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概無就要約向或將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原因的補償；
- (2)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閻先生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3)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訂立須待要約結果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有關要約的其他事項的協議或安排；及
- (4)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5. 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除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及要約人收購之出售股份外，賣方(由執行董事葉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	交易類型	交易日期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格 (港元)
賣方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七日	3,240,000	0.4650
賣方	在市場出售股份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七日	2,300,000	0.4250
總計：			5,540,000	

- (1) 除收購事項、出售股份押記及託管賬戶抵押以及上表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閻先生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賣方、葉先生及聖衡金融)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之任何股份或要約人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3) 除收購事項及上表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4) 除收購事項、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及GO賬戶抵押以及上表所披露的交易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該等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5)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任何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6) 除買賣協議、出售股份押記、託管賬戶抵押、GO賬戶抵押及獲接納要約股份押記外，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或與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類別(1)、(2)、(3)及(5)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類別(2)、(3)及(4)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該等人士並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7)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市價

下表呈列股份於(a)有關期間各歷月最後一個交易日；(b)最後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49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0.5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0.37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55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四月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315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最後交易日)	0.36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0.36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425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7.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530港元；及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290港元。

8. 重大合約

除下文外，本集團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瑞森港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62,5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佣金為相當於配售價乘以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1.5%(該配售最終失效，並無配售任何股份)，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披露；及

- (ii) 本公司、Multisoft Limite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就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違反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之法律程序達成和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合作協議，競爭事務審裁處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發出判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Multisoft須(a)向香港政府支付1,345,000港元，其中包括罰款1,190,000港元及競爭事務委員會調查費用155,000港元；及(b)向競爭事務委員會支付其向本公司及Multisoft展開法律程序的費用，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0.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屬(i) (包括連續性及固定期限的合約)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性合約；或(iii) 期限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函件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聖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即(i)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要約代理；(ii)託管協議項下之託管代理；及(iii)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聖衡金融、創越融資及洛爾達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綜合文件分別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其他事項

- (1) 有關要約人及其主要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載列如下：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閻威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登記股東。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閻威先生的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南山區粵海街道潤府三期4棟2005號。

- (2) 創越融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1樓2101室。
- (3) 聖衡金融(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號億利商業大廈21樓D室。聖衡金融的唯一股東為林禹芳女士，及聖衡金融的董事為林禹芳女士及何庭傑先生。林禹芳女士的通訊地址為香港大坑大坑徑23號名門2座52樓A室。
- (4)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分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及(ii)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系統的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當中涉及整合系統設計、硬件及軟件開發及／或實施、硬件及軟件協調、系統配置以及技術及維護支援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LY1-1002, Cayman Islands。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為賣方的唯一董事。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葉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西九龍深旺道28號匯璽2A座7樓A室。

- (6) 獨立財務顧問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10樓7室。
- (7)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8)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期間結束止期間，以下文件副本可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tt Holdings.com查閱：

- (1)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3) 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
- (5) 聖衡金融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7至18頁；
- (6)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7頁；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29頁；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0至56頁；
- (9) 本附錄「11.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由創越融資、聖衡金融及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書；
- (10) 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節所載重大合約；及
- (11) 本綜合文件。